附件1：

2022年平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笔试考生须知

一、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分类管理

1.正常参加考试：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2.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考前准备事项

1.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

考生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2.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

4.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1）所有考生考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本省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考生要提前了解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2）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

（3）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4）在考点门口入场时，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粤康码、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022年平远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三）考试期间义务

1.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

（1）所有考生在考点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

（2）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考场，在规定区域活动，考后及时离开。

（3）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接受相关处置。

2.关注身体状况

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由卫生防疫人员研判是否可继续参加考试。

（四）有关要求

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在考试前2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

（二）考生应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保持考场安静，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三）考生迟到30分钟不准进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答卷后方可离开，离开后不得再进入。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

（四）考试时须携带2B铅笔、橡皮擦以及蓝、黑墨水的钢笔、签字笔或圆珠笔。

（五）考生不准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须关机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六）考生在试卷、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可举手询问。考生应按考试要求作答，未按考试要求作答，影响考试成绩的，责任自负。

（七）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期间不得离开试室，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偷看他人答案或有意给他人抄袭，不准夹带书籍、资料、传递纸条或偷换答卷，不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违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严重者取消考试资格。

（八）考生如违纪违规的，将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作出处理。